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AMSON PAPER HOLDINGS LIMITED

森信紙業集團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僅就重組目的)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31)

(1)一間附屬公司之自願清盤 及 (2)董事資料變更

本公告乃由森信紙業集團有限公司(已委任臨時清盤人)(僅就重組目的)(「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第13.25(1)(c)條、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以及上市規則第13.51(2)(1)條及第13.51B(2)條而作出。

就一間香港附屬公司委任共同及各別清盤人

本公司宣佈，經慎重考慮後，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森信洋紙有限公司(「森信香港」)股東決議，森信香港因負債而無法繼續經營，且其應進行清盤。

因此，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十四日，森信香港股東已正式通過一項特別決議案，以債權人自願清盤方式對森信香港進行清盤。黎嘉恩先生及何國樑先生(地址均為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一座35樓)已獲委任為森信香港之共同及各別清盤人。

森信香港之債權人會議將於短期內舉行，並已經適當知會森信香港之債權人。

有關森信香港之資料

森信香港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於香港從事紙品貿易。

由於森信香港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收益，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收益之佔比達5%以上，同時森信香港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總資產，對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總資產之佔比達5%以上，因此就上市規則第13.25(2)條而言，森信香港被視為本公司之主要附屬公司。

對森信香港進行自願清盤之理由

森信香港於付款上的多項違約證明其無力償債，因此森信香港進行債權人自願清盤。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相信，隨著森信香港清盤，本公司應能夠重新分配管理層資源於發展其現有業務。

森信香港清盤對本集團之影響

隨著森信香港展開清盤，其財務業績及狀況將不再與本集團之財務業績及狀況綜合入賬。

倘森信香港清盤事宜有任何重大進展，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作出進一步公告。

董事資料變更

本公司之四位執行董事，即李誠仁先生、周永源先生、岑綺蘭女士及李汝剛先生均為森信香港之董事。森信香港清盤一事構成上市規則第13.51(2)(1)條所述之事件，因而彼等各人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2)條披露資料變更。

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司股份已自二零二零年七月二日上午九時正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本公司刊發與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年度業績有關之公告，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告。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森信紙業集團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僅就重組目的)
主席
李誠仁先生

香港，二零二零年八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四位執行董事，即李誠仁先生、周永源先生、岑綺蘭女士及李汝剛先生；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蔡偉康先生、劉偉樑先生及梁家進先生。

* 僅供識別